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455 号模力社区 T1 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杨帆先生、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—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、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全体董事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42 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 102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合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455 号模力社区 T1 35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